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兰山、罗庄、河东三区禁限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结合临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2月26日（农历腊月初一）起，在我市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行政区域内（范围含高新区、经开区）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主城区长春路以南，烟汕线——温泉路——沃尔沃路一线以西，华夏路——罗程路——龙潭路——火炬路——湖北路向西延伸至京沪高速公路一线以北，京沪高速公路以东形成的闭合区域为禁止燃放区域。该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。该区域内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单位、派出机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当积极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，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严格落实禁限放要求；城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违法行为；住建部门要指导督促各物业公司强化小区管理，配合落实好禁限放措施。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由主办单位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9年12月16日